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警

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信義分局。

貳、案 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

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同法第九十條

規定略以：「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建築物，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府工務局）八二使字第三一〇號使用執照，該大隊室內靶場設置於地下四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樓層用途係「停車場、倉庫」，並無登載供靶場使用，而核准竣工圖該樓層平面圖繪製有「電動靶場」；中正第二分局建築物領有北市府工務局八三使字第六一四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樓層用途為「停車場、機房」，核准竣工圖地下二層平面圖內標示「器材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文山第一分局建築物領有北市府工務局六九使字第一三一二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核准竣工圖地下一層平面圖內標示「防空避難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信義分局建築物領有北市府工務局八三使字第一四〇號使用執照，該分局室內靶場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但查使用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欄登載該層用途為「停車場」，核准竣工圖地下一層平面圖中標示「器材室」位置，即為該分局設置「室內靶場」所在空間。

經核前述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除保安警察大隊於核准竣工圖內標示電動靶場使用空間外，其餘皆由器材室或防空避難室自行改裝使

用，顯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察機關身為執法單位本身卻違規使用，影響其法治形象，核有違失，應速即檢討改善。

二、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建築物係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興建，該建築物室內靶場及其附屬機電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委託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靶場設備八十二年六月一日開工，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竣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三使字第六一四號使用執照，該室內靶場係設置於地下二層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標示「器材室」之位置；信義分局建築物係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興建，室內靶場及附屬機電工程於八十一年八月委託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靶場設備八十三年二月四日開工，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竣工，領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三年四月六日核發之八三使字第一四〇號使用執照，室內靶場係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標示「器材室」之位置。查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建築物興建計畫時，均已規劃設置室內電動多用途訓練靶場各乙座，並編列工程經費報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在案，然兩分局於建築

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上室內靶場均未合法列入，而標示以「器材室」，造成使用執照空間用途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及信義兩分局於辦理本項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核均有明顯之疏失。

三、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

文山第一分局於七十三年將分局建築物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自行改裝為室內靶場使用，嗣因靶場設施及設備老舊於八十三年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整修經費補助，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北市警訓字第00三九九一號函規劃甲、乙整修方案，報經警政署於會勘及審查後以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八四警署教字第三一一七號函核定採甲案實施，並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文山第一分局違規將防空避難室自行變更設置室內靶場之事實未予正視而同意核轉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該靶場整修經費，該署雖經會勘及審查，亦未查明該靶場是否合法使用即予以核准，經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整修經費申請及內政部警政署審核該項經費時，有欠嚴謹，均有違失。

綜上，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